

“老教委及老年大学工作经费”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教育发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社【2018】611号）文件要求，将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学校办学经费、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、多元主体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。对改建的公办县、乡、村四级老年学校，按财政供给渠道一次性分别给予不少于20万元、10万元、3万元的改造建设补助，建立老年大学（学校）专项办学经费定额保障机制，县（区）及以下干部老年学校人均保障标准一般不低于200元/年。全年预算执行25万元，用于服务老年人个性化、优质化的学习需求，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总体目标：加快完善老年教育体系，增强我区老年教育供给能力，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阶段性目标：用于服务老年人个性化、优质化的学习需求，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是了解和掌握2023年度我区老教委及老年大学工作经费的使用和效益情况，为提高财政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。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工作经费25万元的使用绩效；评价范围为区老教委及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绩效相关原则，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、指标解释、评价标准，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开展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、前期准备：通知中心相关股室，单位自评，成立绩效评价小组。

2、组织实施：整理相关资料，细化项目绩效目标，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查阅财务会计资料，了解项目实施情况。

3、分析评价：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，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金安区老干部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，从项目概况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、项目绩效情况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方面进行了自评。自评情况：金安区老干部服务中心按照相关文件精神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通过服务老年人个性化、优质化的学习需求，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综合对照《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我中心自评得分 100 分，自评结论为“优秀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1、项目立项必要性：为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，保障离退休干部的合法权益，维护老干部队伍的稳定，立项项目是公共财政支出范围，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。

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：为加强离退休干部队伍的稳定和服务保障等重点项目提供资金保证，提升离退休干部管理水平，设立离退休干部专项资金。项目立项文件、材料形式合规，内容合规。

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：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教育发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社【2018】611号）文件要求，将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学校办学经费、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、多元主体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，项目立项程序合规。

2、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：项目长期目标是促进离退休干部队伍的监管，提升我区离退休干部服务水平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。符合国家、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为促进老年事业发展所必须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项目执行的规范性：金安区老干部服务中心日常管理、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：项目及支出本年度未进行调整。

项目档案管理情况：项目档案由财务科室管理，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采购合同等。项目档案管理资料齐全。

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：项目资金、资金管理办法、工作任务及分工已落实，落实情况好。

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情况：金安区老干部服务中心按照规定进行了绩效自评，形成绩效自评报告。

项目质量检查、验收等的控制情况：金安区老干部服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实施项目，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。

五、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

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。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